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9 月 4 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二、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会表决说明	6
四、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9 月 4 日至2026 年 9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建华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宣读《股东会表决说明》。

五、宣读本次股东会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将进行 1 项议案的表决。

二、需表决的议案在主持人的安排下表决，然后由监票人进行统计。

三、设监票人三名，并设一名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监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清点表决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的规定要求；

3、统计表决票。

四、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时请在表决票上注明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表决栏内打“○”号标记，以明确表决意见。

五、表决票的填写方式详见表决票上的填写说明。

六、不使用本次股东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场设有一个流动票箱，股东（或股东代表）按顺序投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清点和统计表决票。

九、现场计票结束，由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2,218,835.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749,487.63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497,695,024.58 元。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08,745,70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2,7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1.20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720,828.2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7.13%，202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福 22 转债”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